

哈尔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哈文明办发〔2018〕4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征集传唱和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文明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志愿服务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有关工作要求,现将《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征集传唱和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哈尔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

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征集传唱 和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工作方案

为大力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彰显志愿者友爱互助、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发志愿服务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吸引鼓励更多市民踊跃投身志愿服务行列,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决定,在全市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征集传唱和公益广告征集展示活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创建和谐友善的“志愿之城”为目标,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歌曲、公益广告征集传唱展示活动,使广大市民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中激发对志愿服务的情感共鸣,促进志愿服务广泛深入持久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主办:市文明办、市志愿者协会

承办: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哈尔滨广播电视台

协办：哈尔滨幸福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1、宣传发动阶段(3月15日—3月31日)。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活动主题,成立评审组委会,制定参评作品条件,明确工作分工。举办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吸引市民积极参与。

2、作品征集阶段(4月1日—5月31日)。积极发动专业作家、高校师生、优秀志愿者以及广大市民参与其中。开展创作采风活动,组织参评人员深入基层,深入志愿者群体,与志愿者一道共同策划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激发创作灵感,体会志愿服务独特魅力。

3、集中评选阶段(6月1日—6月15日)邀请主办单位负责人、作曲家、音乐家、词作家、书画家,我市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最美人物、媒体记者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确定入围的30首(幅)作品,利用网络平台举办我最喜爱的作品投票活动,参考群众投票情况,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作品奖若干名。

4、传唱展示阶段(6月15日—12月31日)组织各类志愿服务队伍学习传唱获奖歌曲,开展志愿服务歌咏比赛,举办颁奖文艺晚会,编印公益广告画册,获奖作品在报刊、电视进行展播。

四、参与征集的作品类别和要求

志愿服务歌曲要求完整歌曲(包括词、曲和带伴奏的演唱

稿),公益广告分为平面类和视频类。

志愿服务歌曲要求:体现“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词曲结合完美,演唱形式多样,适应各类志愿者演唱要求;曲调流畅,优美大气新颖,具有时代气息,易于学唱传唱,歌词主题鲜明;具有组织特色或特殊意义,在志愿服务中产生一定影响;体现我市地域人文特色;具备真实性、可靠性,不得杜撰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音频类,志愿服务相关歌曲,要求音质清晰,Mp3格式,并附创作演唱发行基本情况介绍。文字作品类,歌词作品,要求作品电子版全文(doc、docx或txt格式),并附文字创作基本情况介绍。

公益广告要求:体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体现“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具备较强的文化、艺术感染力,创作水准精良;形式生动活泼,具有创新性;具有组织特色或特殊意义,在志愿服务中产生一定影响;体现我市地域人文特色;具备真实性、可靠性,不得杜撰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平面类公益广告包括:报纸广告、海报设计、漫画。电子版幅面不小于A4纸幅面(21CM * 29.7CM),JPG格式,作品大小不超过5MB,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并附拍摄创作基本情况介绍。视频类公益广告包括:影视视频、微电影、短视频、动画片,Mp4格式,作品大小不超过200MB,时间5分钟内,并附编创发行基本情况介绍。

五、推荐上报指标

道里、道外、南岗、香坊等四个主城区各上报分别不少于6

部作品,非主城区各上报分别不少于4部作品,各县(市)、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以及哈尔滨学院、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哈尔滨音乐学院等大专院校各上报分别不少于2部作品。

六、工作分工

1、市文明办负责总体策划和协调,制定工作方案,邀请领导出席相关活动,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成立评选组委会,协调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市民政局负责参与活动策划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踊跃参加投稿,组织社区志愿者参加传唱活动,提供活动必要的资金支持。

3、市文广新局负责发动相关专业人士和广大音乐、美术爱好者踊跃投稿,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创作采风,利用现有的场馆、音响设备等条件为志愿服务组织传唱歌曲提供支持,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组织进行学唱排练。

4、市文联组织专业人士参加评审工作,制定参评作品条件和评审规则,指导各志愿服务组织和团体传唱获奖歌曲。

5、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积极发动本系统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加征集传唱活动,参加活动的评选表彰工作。

6、哈报集团、哈尔滨广播电视台负责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参加活动的评选工作,策划并承办启动仪式和颁奖晚会,对获奖作品进行刊(播)发。

7、协办单位负责沟通落实各项工作事宜,并负责对上报

作品初审和质量把关。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作为展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成果，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贯彻落实。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迅速启动、扎实推进，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发动社会参与。开展志愿服务歌曲和公益广告的征集传唱展示工作，归根结底是让更多市民了解、感知进而加入志愿服务行列。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加活动，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

3、营造舆论氛围。市属新闻媒体要侧重活动不同阶段的特点有针对性进行跟踪报道，努力挖掘幕后感人故事，引导全社会都来关注并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在全社会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氛围。

投稿邮箱：2026849212@qq.com，为方便沟通联络，上报作品时请注明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市文明办联系人：何湜，电话：87650961。幸福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崔智勇，电话：13069723435